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70242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
承辦人：蕭雅景
電話：2157691#235
電子信箱：jj168jj168jj@gmail.com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南市教體處動字第10702386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0238657A00_ATTCH1.odt、0238657A00_ATTCH2.doc、0238657A00_ATTCH3.doc、0238657A00_ATTCH6.doc)

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	
收 文 類 別	107年02月27日
總 號	1070255

電文特種

主旨：檢送「臺南市107年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體育類)?作業事項文件乙份，請轉知貴校學生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 (附件1)，於每年定期辦理優秀表現學生之表揚活動，以鼓勵優質學習成果。
- 二、本體育競賽類活動受理表揚學生包括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
- 三、本活動表揚對象為106年5月至107年4月底期間符合表揚標準之學生，表揚標準請依「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第3點辦理。
- 四、全國賽、國際賽獲獎學生已接受市長表揚者，請勿再送件。
- 五、紙本資料採2階段收件，未於期限內送件者，不予受理：
(一)活動表揚對象為106年5月至107年3月底期間符合表揚標準之學生，請於107年4月3日(星期五)前送件，並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8645)上傳申請名冊。

(二)活動表揚對象為107年4月期間符合表揚標準之學生，請於107年4月30日(星期一)前送件，並至本局線上填報系統(編號8646)上傳申請名冊。

(三)線上填報系統網址：<http://survey.tn.edu.tw/>。

六、請各校先進行初步審核與核章，並將彙整後之自我檢核表(附件2)、申請名冊(附件3)與佐證資料影本(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寄(送)達臺南市體育處活動組蕭雅景先生收(臺南市南區體育路10號)，逾期恕不受理。

正本：臺南市各公立高中職、臺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附設進修補習學校、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臺南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臺南市體育處

2018-02-27
08:58:44章

子公
換
章

裝

訂

線

臺南市表揚各項學藝參賽優秀學生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102年9月23日南市教社字第1020846416號函頒

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南市教社字第1051226288號函修正

- 一、為培育各項學藝才能優秀之學生，鼓勵優質學習成果，特訂定本要點，並定期辦理表揚活動。
- 二、表揚對象：就讀臺南市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之學生（含個人及團體）。
- 三、表揚標準：
 - (一) 參加各類國際賽並獲得前六名，且該組別應有三國以上參賽者。（由臺南市政府教育局或學校認定）。
 - (二) 參加中央各部會所舉辦全國性之各項競賽，獲得前三名或特優（或最高等級），且該組別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者。
 - (三) 參加各種國手選拔賽（含排名賽），獲得前三名或入選國手者。
 - (四) 各縣市政府或全國性體育運動團體舉辦並報教育部或體育署核備在案之全國性各項競賽，獲得前三名或特優者（或最高等級），且該組別應有五縣市以上參賽者。
- 四、表揚活動：本局將於每年辦理表揚活動，並邀請市長頒發獎品並合影留念。
- 五、每位學生申請各項競賽，擇一最優成績表揚。

「臺南市表揚 107 年學藝參賽優秀學生表揚」自我檢核表(體育類)

一、學校全銜：

申請編號： (學校不需填寫)

二、學生姓名：

三、比賽名稱：_____

四、活動類別：體育競賽類

五、活動規格：全國賽 國際賽

項目	活動性質(成績)及認定	學校初步審核符合資格，請勾選✓	教育局 審 查		
			不符合	符合	待決議/待補件 (審核人員填寫意見)
全 國 賽	(一)主辦機關之認定(須符合下列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中央各部會主辦之比賽。 <input type="checkbox"/> 各縣市政府(含直轄市政府及其二級機關)主辦之各項全國競賽(需有報教育部或體育署核備文號)。				
	(二)成績及參賽縣市之認定(須符合下列之一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組(級)別需 5 縣市(含)以上獲得前 3 名或特優(或最高等級)者。(檢附文件請務必註明 5 縣市，無法辨識者視為不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經本局審查委員審核該競賽類型具特殊，則不受參賽 5 縣市之限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中華民國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國手選拔賽(含排名賽)，獲得前三名或入選國手者，不受參賽 5 縣市之限定。				
	(三)檢附文件(請檢附下列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畫或比賽冊影本(影本需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僅需呈現封面頁及佐證頁面，無須全部影印，正本留校備查，若有疑義時需重送正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影本需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正本留校備查，若有疑義時需重送正本資料)。				
國 際 賽	(一)成績及參賽國之認定(須符合下列兩者)：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國至少 3 個以上國家(含本國)，未達者比照全國賽。 <input type="checkbox"/> 獲得前六名者。				
	(二)檢附文件(請檢附下列佐證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活動計畫或比賽冊影本(影本需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僅需呈現封面頁及佐證頁面，無須全部影印，正本留校備查，若有疑義時需重送正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獎狀或成績證明影本(影本需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正本留校備查，若有疑義時需重送正本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核備文影本：教育部或行政院相關委員會或報經本局核備參賽。(影本需蓋影本與正本相符章及職名章，正本留校備查，若有疑義時需重送正本資料)。				
承辦：	主任：	校長：	審核人(簽章)：		

- 【填表說明】** 1. 請學校依項次進行初步審核，明顯未達本表指標標準請勿送件，已由市長親自頒獎請勿送件，並將申請學生之相關佐證資料依序附於本表後方。
 2. 請核實填寫勿影響申請學生權益。
 3. 團體賽請學校檢附相關報名資訊佐證。
 4. 每位學生請擇**最優成績**送件，同一學生勿重複送件，請學校做好審核。